



3101151302000180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社〔2025〕324号

关于外高桥新市镇 G03A-02 地块养老院 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送外高桥新市镇 G03-02 地块福利院与 G03-03 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浦高行府规建环〔2024〕64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浦东新区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和《外高桥新市镇 G 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批复》，为完善区域养老设施布局，满足养老基本公共服务需求，原则同意外高桥新市镇 G03A-02 地块养老院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外高桥新市镇 G03A-02 地块，东至高杰路，南至思学路，西至 G03A-03 地块，北至 G03A-01 地块。用地面积约 6082 平方米。

三、项目暂按 228 张床位规模新建养老院，总建筑面积暂按 15037 平方米控制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0737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约 4300 平方米。

四、项目建设内容为：新建养老院主体建筑及配套用房，同步实施室外场地、道路、围墙、绿化、给排水等室外总体设施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在工可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批复中明确，所需建设资金由你镇自筹解决。

六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按照规定及行业要求，进一步论证养老院建设规模及内部功能设置，研究运营管理方案，抓紧落实规划、土地等各项工程前期建设条件，明确建设工期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接文后，请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报我委审批，并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后续各项工作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7 日

抄送 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建交委、民政局、审计局、
投资管理中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7 日印发
